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發行局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朱昭蓉
電話：02-2357-1913
傳真：02-2357-1958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央發字第100005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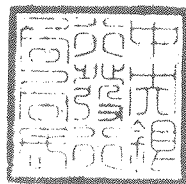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行函轉金門縣政府及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改善紀念性券幣發售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民國100年11月9日銀發乙字第10000487731號函暨銀發乙字第10000497131號函。
- 二、旨揭建議案需審慎考量民眾購買習慣、資安維護、電腦系統建構、購買便利性及公平性等因素，妥為因應，若無充分準備，貿然改變發售方式，可能招致諸多風險，引生民怨。
- 三、本行將審慎研究並評估改採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與貴行進行協商與研究，俾作嗣後本行發售紀念性券幣之參考。
- 四、有關銷售紀念性券幣排隊秩序之維護，仍請 貴行費心做出更完備之事前安排，以服務購買民眾；本局亦將續請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維持現場秩序。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金門縣政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局長 施遵驛



收文擇時存檔
予以存案紀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1.17
收(1)文